



台新人壽

樂活滿屋定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一〇)台新人壽字第1100000138號 110.09.27
台新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一一〇)台新人壽字第1100000143號 110.09.06
備查文號：(一一〇)台新人壽字第1100000431號 110.09.27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投保時，癌症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

樂活滿屋 享樂人生

500萬元以上：1%、800萬元以上：3%、
1,500萬元以上：5%、3,000萬元以上：8%
(限分期繳適用)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額外給付最高3倍保額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1倍保額
*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1倍保障

* 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
額外給付50%保額



可分10、20期

* 完全失能(意外/疾病)
* 意外失能安養(1-11級失能)

*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保險金額X1%
*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 保險金額X10%

* 本保險商品係由台新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
並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本保險商品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4)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6)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7)
<p>平準型/遞減型：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與已經過期間之應繳保費總額^(註3)二者中之大者。</p>	<p>大眾運輸工具： 陸上：保險金額^(註5) x 1倍 水上：保險金額 x 2倍 空中：保險金額 x 3倍</p>	<p>保險金額</p> 	<p>保險金額</p> 
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 ^(註8)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9)	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註10)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註12) (註13)}
<p>保險金額 x10%</p> 	<p>保險金額 x50%</p> <p>(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保險金額 x 失能程度^(註11)比例 (1~11級)x60%</p> <p>(每一保單年度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60%為限)</p> 	<p>保險金額 x1%</p> <p>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註12) (註13)}</p> <p>保險金額 x10%</p>

註1.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台新人壽另加計給付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2. 遞減型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會逐年遞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示，按投保之投保保費(分為平準型及遞減型)、保險期間及保險事故發生之保單年度所相對應的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乘上保險金額後所得之數額。

註3. 已經過期間之應繳保費總額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之金額：
一、本契約繳費方式為躉繳者：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躉繳保險費率。
二、本契約繳費方式為分期繳者：保險金額乘以下列二者而計得之金額
(一) 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年繳保險費率。
(二) 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註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約定期間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可獲本項給付。

註5. 保險金額係指保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6.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洪水、火災、地震、土石流、一氧化碳中毒及電梯意外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因該意外事故死亡者，可獲本項給付。

註7. 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停留期間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可獲本項給付。

註8. 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期間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可獲本項給付。

註9.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期間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15日後仍生存者，可獲本項給付。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且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保單條款附表二，本項給付後契約持續有效，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10. 意外傷害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期間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內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依失能程度可獲得本項給付，每一保單年度內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為限，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1. 失能程度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

註12.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3.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均給付以一次為限。
台新人壽依規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舉例說明

投保「樂活滿屋」專案，房貸保障專案平準型保額1,000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總計共有9項理賠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

理賠情況	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重大燒燙傷	罹患初期/輕度癌症	罹患重度癌症	意外/疾病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導致1-11級失能
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2,000萬元	3,00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限特定意外)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限海外意外)	1,000萬元 (限海外意外)	1,000萬元 (限海外意外)	1,000萬元 (限海外意外)					
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依失能等級給付 600萬元~3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0萬元 (每年限一次)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10萬元 (限一次)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 (限一次)		
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合計	疾病： 1,000萬元 特定意外： 2,100萬元 海外意外： 2,100萬元 海外特定意外： 3,100萬元	意外： 2,100萬元 海外意外： 3,100萬元	意外： 3,100萬元 海外意外： 4,100萬元	意外： 4,100萬元 海外意外： 5,100萬元	500萬元 (每年限一次)	10萬元 (限一次)	100萬元 (限一次)	1,000萬元	最高600萬元 (每年限一次)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類型	平準型	遞減型												
保險期間/繳費期間	躉繳：5 - 30年 分期繳： <table border="1"> <tr> <td>保險期間</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繳費期間</td> <td>10</td> <td>20</td> </tr> </table>	保險期間	10	20	繳費期間	10	20	躉繳：5 - 30年 分期繳： <table border="1"> <tr> <td>保險期間</td> <td>15</td> <td>25</td> </tr> <tr> <td>繳費期間</td> <td>10</td> <td>20</td> </tr> </table>	保險期間	15	25	繳費期間	10	20
保險期間	10	20												
繳費期間	10	20												
保險期間	15	25												
繳費期間	10	20												
承保年齡	躉繳：20足歲至75歲且投保年齡(須滿20足歲) + 保障期間 ≤ 80歲 分期繳： 10年繳保障10年：20足歲 ~ 70歲 20年繳保障20年：20足歲 ~ 60歲	分期繳： 10年繳保障15年：20足歲 ~ 65歲 20年繳保障25年：20足歲 ~ 55歲												
投保金額	50萬元 ~ 6,000萬元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 本商品類型累計保額不得大於客戶房貸金額之1.25倍													
繳別	躉繳 分期繳：年、半年、季、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2個月保費且首期月繳件不得低於1,500元)													
繳費方式	躉繳：限匯款及台新信用卡 分期繳：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續期：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要保人	附加「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要/被保險人限同一人													
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附加「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其身故保險金優先清償要保人對金融機構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房屋貸款及人身保險費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將給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免體檢額度	20足歲 ~ 55歲：2,000萬元(含)以下 56歲 ~ 60歲：1,000萬元(含)以下 61 ~ 65歲：300萬元(含)以下 66歲以上：一律體檢													
高保額折減 (僅分期繳適用)	<table border="1"> <tr> <th>高保額</th> <th>500萬元(含)以上</th> <th>800萬元(含)以上</th> <th>1,500萬元(含)以上</th> <th>3,000萬元(含)以上</th> </tr> <tr> <td>保費折減</td> <td>1%</td> <td>3%</td> <td>5%</td> <td>8%</td> </tr> </table>	高保額	500萬元(含)以上	800萬元(含)以上	1,500萬元(含)以上	3,000萬元(含)以上	保費折減	1%	3%	5%	8%			
高保額	500萬元(含)以上	800萬元(含)以上	1,500萬元(含)以上	3,000萬元(含)以上										
保費折減	1%	3%	5%	8%										
保費折減 (僅分期繳適用)	首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其首、續期享1%保費折減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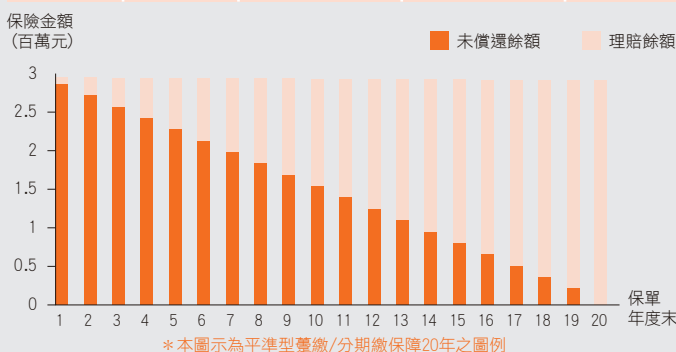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40歲的林先生近期剛購買了新房，向銀行申貸20年期300萬元的房貸，林先生決定投保「樂活滿屋」並附加「台新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來提供家人安穩無後顧之憂的家，也給家人安心無慮的照顧。

專案一：平準型

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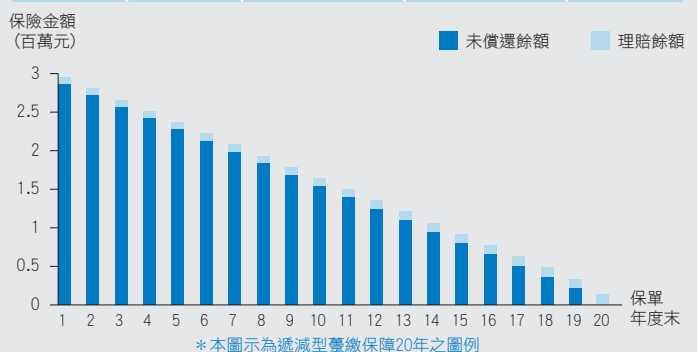
總貸款金額	保額	可能獲得之最高意外身故理賠金 ^(註1)	繳費年期	保費
300萬元	300萬元	1,530萬元	躉繳	365,730元
			分期繳(20年期)	年繳： 23,310元



專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

總貸款金額	保額	可能獲得之最高意外身故理賠金 ^(註1)	繳費年期	保費
300萬元	300萬元	1,530萬元	躉繳	218,040元
			分期繳(20年期) ^(註2)	年繳： 19,050元



註1：領取身故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空中)+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

註2：選擇遞減型之分期繳，繳費20年期保險期間25年。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 / 新臺幣 / 元

平準型	商品		台新人壽樂活滿屋定期保險 (平準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1,150	1,948	2,973	698	1,161	1,732
		30歲	2,066	3,765	5,936	1,168	2,094	3,292
		40歲	4,501	8,027	12,191	2,405	4,364	6,609
		50歲	9,300	16,264	24,782	5,015	9,039	14,384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132	-	181	80	-	106
		30歲	236	-	368	134	-	201
		40歲	517	-	777	276	-	414
		50歲	1,080	-	1,630	575	-	916

遞減型	商品		台新人壽樂活滿屋定期保險 (遞減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742	1,205	1,806	2,546	513	844	1,264	1,758
		30歲	1,272	2,212	3,491	5,035	848	1,463	2,266	3,165
		40歲	2,735	4,732	7,268	10,082	1,669	2,834	4,279	5,932
		50歲	5,660	9,499	14,323	19,961	3,223	5,423	8,316	11,620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	136	-	155	-	95	-	105
		30歲	-	253	-	308	-	164	-	192
		40歲	-	541	-	635	-	321	-	362
		50歲	-	1,097	-	1,347	-	619	-	746

*分期繳費率以年繳為例。

保費效益比表

(一)、以躉繳為例：保險期間：20年

躉繳 (平準)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歲	55%	54%	53%	52%	51%	41%	26%	0%	
		35歲	57%	57%	56%	55%	54%	46%	29%	0%
		60歲	58%	58%	57%	57%	56%	49%	33%	0%
女性	20歲	55%	54%	53%	52%	50%	40%	25%	0%	
		35歲	56%	55%	55%	54%	53%	44%	28%	0%
		60歲	58%	58%	58%	57%	57%	50%	35%	0%

(二)、以分期繳為例：平準型保險期間20年、遞減型保險期間25年

分期繳 (平準)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歲	0%	11%	15%	16%	17%	15%	10%	0%	
		35歲	0%	15%	19%	21%	22%	20%	13%	0%
		60歲	1%	15%	20%	22%	23%	21%	14%	0%
女性	20歲	0%	10%	13%	15%	15%	13%	9%	0%	
		35歲	1%	14%	19%	21%	21%	20%	12%	0%
		60歲	1%	17%	22%	25%	26%	25%	17%	0%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躉繳或已繳年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上表僅供參考)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8%)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躉繳或年繳保險費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份：最高32%，最低22%；健康險部份：最高32%，最低22%，傷害險部分：最高32%，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新人壽自負。
- 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